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706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美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美華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。原告固主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因此所得增加分配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347元，基此而自行認定以上開金額，為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。

惟本件原告於理由中主張被告吳美華（第一順位抵押權）之債權60萬元不存在、（第二順位抵押權）之債權50萬元不存在，即確認被告對債務人顏崑木上開債權不存在應並予除去；此觀諸原告於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第44692號債務執行事件以111年9月7日民事聲明異議狀主張被告吳美華即第一、二順位抵押權人對於債務人顏崑木之抵押債權不存在等語等情，更屬灼然。故原告主張者，固以分配表異議為由，然異議權之深層面就是在否認被告對債務人之前述第一、二順位抵押權之債權存在，即涵蓋對被告之債權不存在。而一般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是以該債權額全額計算；然提分配異議之訴者，若反而僅以自身增加分配金額（通常較少）為準；兩者相衡，豈是公允。

本件應依原告主張訴之聲明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即原告主張被告執行費8,800元（計算式：4,800元+4,000元＝8,800元）、優先分配金額110萬元（計算式：60萬元+50萬元＝110萬元）應予剔除、不得列入分配，合計110萬8,800元為訴訟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8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